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9,765	4,1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09)	(2,694)
毛利		6,856	1,4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	2,101	231
行政開支		(23,758)	(31,8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8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124)	8,749
財務成本		(508)	(7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1,115)	(22,124)
所得稅	8	(1,427)	(4,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542)	(26,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444)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986)	(26,288)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0.7)	(經重列) (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3	2,505
投資物業		173,346	178,470
無形資產		4,14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9,110</u>	<u>180,975</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7,240	7,465
發展中物業		31,431	31,43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101	5,3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01	13,255
持作買賣投資	11	27,00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822	191,608
流動資產總值		<u>223,597</u>	<u>249,8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391	32,331
應計費用		2,904	4,516
股東貸款		49,598	52,598
應繳稅項		343	—
流動負債總額		<u>83,236</u>	<u>89,4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361</u>	<u>160,3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9,471</u>	<u>341,37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968	26,884
資產淨值		<u>291,503</u>	<u>314,48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962	29,962
儲備		261,541	284,527
權益總額		<u>291,503</u>	<u>314,489</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金融服務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年內概無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估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本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將區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合併呈列為單一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進無形資產不宜按收益攤銷之可推翻假設。倘無形資產呈列為對收益之計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極度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業務模式測試)持有之債務工具及設有合約條款致使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並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納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之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之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之責任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之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之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開入賬。就分租之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下：(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進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之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c) 與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有關之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如下文所述)**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與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有關之經修訂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包括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之修訂。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然而，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有關經營分類之詳情摘要如下：

- (i) 物業發展分類涉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商場管理及租賃以及住宅單位銷售。
- (ii) 金融服務分類涉及於香港之放債業務。

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分析呈列如下

(a) 經營分類

	物業發展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u>4,268</u>	<u>4,161</u>	<u>5,497</u>	<u>—</u>	<u>9,765</u>	<u>4,161</u>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4,317)	7,530	1,591	(509)	(2,726)	7,021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89	18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470)	(28,6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5,124)	8,749	—	—	(5,124)	8,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7)	(1,913)	(1)	—	(1,438)	(1,913)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22,957</u>	<u>229,528</u>	<u>58,219</u>	<u>53,018</u>	<u>281,176</u>	<u>282,546</u>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4,472	7	4,472	7
可報告分類負債	<u>(29,978)</u>	<u>(31,918)</u>	<u>(343)</u>	<u>(17)</u>	<u>(30,321)</u>	<u>(31,935)</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68	4,161	174,207	180,888
香港	<u>5,497</u>	<u>—</u>	<u>4,903</u>	<u>87</u>
	<u>9,765</u>	<u>4,161</u>	<u>179,110</u>	<u>180,975</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物業發展分類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及來自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之一名(二零一五年：無)客戶之收益總額為7,6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逾78%(二零一五年：50%)。

(d)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2,726)	7,021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89	18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470)	(28,620)
財務成本	(508)	(709)
	<u>(21,115)</u>	<u>(22,124)</u>

\* 法律及專業費用4,6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93,000港元)、就法律索償所支付按金之減值撥備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對一名前董事之補償零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港元)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五年:6,960,000港元)計入未分配公司開支內。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81,176</u>	<u>282,546</u>
未分配公司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568	138,251
持作買賣投資	27,002	-
其他公司資產	<u>3,961</u>	<u>10,021</u>
	<u>121,531</u>	<u>148,272</u>
綜合資產總值	<u>402,707</u>	<u>430,818</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u>30,321</u>	<u>31,935</u>
未分配公司負債		
股東貸款	49,598	52,598
其他公司負債	<u>3,317</u>	<u>4,912</u>
	<u>52,915</u>	<u>57,510</u>
遞延稅項負債	<u>27,968</u>	<u>26,884</u>
綜合負債總額	<u>111,204</u>	<u>116,329</u>



## 5. 收益

收益指於中國銷售物業所得之銷售收益、中國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以及放債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之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銷售物業	280	—
租金收入	2,272	2,360
物業管理費收入	1,716	1,801
貸款利息收入	5,497	—
	<u>9,765</u>	<u>4,161</u>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3	231
雜項收入	16	—
	<u>209</u>	<u>231</u>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892	—
	<u>2,101</u>	<u>231</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開支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2,909	2,694
員工成本	7,227	8,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604	1,93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3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38	1,683
核數師酬金	735	735
就法律索償所支付按金之減值撥備(附註(b))	7,000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c))	—	6,960
對一名前董事之補償(附註(d))	—	7,000
	<u>—</u>	<u>7,000</u>

附註：

- (a)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1,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13,000港元)。
- (b) 就法律索償所支付按金之減值撥備7,000,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有關該減值撥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a)。
- (c)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526,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前董事鄭潔賢女士及兩名相關人士簽署之和解契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向鄭潔賢女士支付補償7,000,000港元，有關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和解後，本公司與鄭潔賢女士間之法律案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撤銷或撤回。

##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343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084</u>	<u>4,107</u>
	<u><u>1,427</u></u>	<u><u>4,107</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2,542)</u>	<u>(26,231)</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67,374,509</u>	<u>2,336,514,298</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附帶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報告期末後但於業績公告日期前完成之股份配售項下已發行股份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重列，以計及於報告期末後但於業績公告日期前完成之股份配售產生之紅利元素之影響，猶如該等事件於比較期間開始後發生。

## 1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予一名借款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01	5,354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101</u>	<u>5,354</u>

授予一名公司借款人之貸款50,000,000港元以借款人之股權抵押，按年利率13.2%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償還。貸款已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全面結清。

## 1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7,002</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乃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之3.52%股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照活躍市場所報市場價格釐定。投資公平值之計量屬第一級。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0,3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331,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29,3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10,000港元)涉及出現糾紛之未償還建築費，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b)。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29,352</u>	<u>31,310</u>

### 13. 或然負債

- (a) 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抵銷協議(「協議」)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珠光永輝」)(「永輝集團」)之權益時摒除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及附帶交易與安排。因此，該等實體之清盤人(「清盤人」)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經過多年未有行動後，清盤人之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初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以遲遲不提起訴為理由申請撤銷其中一項法律訴訟。有關該項申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且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同意有關申請並以遲遲不提起訴為理由撤銷其中一項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清盤人已就撤銷其中一項對本公司索償之高等法院頒令提出上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訴有待上訴法院裁決。作為該等法律訴訟其中一環，本公司須就該等法律訴訟以永輝之清盤人為受益人存置約12,472,000港元作為抵押按金，並由其當時律師以代管形式持有。

年內，本公司與清盤人展開磋商，務求與有關各方就長期未決之所有法律訴訟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和解契據，結束該等長期未決之法律訴訟。董事認為，此舉可讓本集團省卻龐大相關法律費用並獲發放律師持有之部分抵押按金。和解後，本集團與涉案各方將互相解除、免除及/或豁免彼此之間所有目前及未來申索及行動(包括任何費用及利息索償)。和解契據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本集團與涉案各方之間不會展開或維持任何目前或未來申索或行動。

透過和解，以代管形式持有之抵押按金12,472,000港元將按下列比例發放予訂約各方：

- (i) 為數7,000,000港元之抵押按金款項將發放予清盤人；及
- (ii) 餘款約5,472,000港元將發放予本集團。

最後，待上述各方律師收訖抵押按金後，彼等將採取行動中止本集團與涉案各方間之法律訴訟。其後，本集團毋須就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案件承擔任何責任或或然負債。與清盤人進行和解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有關和解討論及磋商，本公司已就此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代管形式持有之抵押按金7,000,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並於本年度損益項下「行政開支」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 (b) 中國法院(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判定，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中富房產有限公司)與其前中國承包商須共同就若干長期未償還建築費向余盛及張明贊支付人民幣3,198,013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相當於3,735,599港元(二零一五年：4,017,536港元))及人民幣3,961,291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相當於4,627,184港元(二零一五年：4,976,411港元))。本集團對此判決提出上訴。然而，上訴被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駁回。於上訴結果發出後，承包商就上訴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但於業績公告日期尚未有進一步上訴之結果。概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其前中國承包商之款項撥備29,3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10,000港元)已悉數涵蓋該等款項(見附註1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9,7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61,000港元)。由於年內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5,4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毛利增加367%至6,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7,000港元)。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14%至約22,5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31,000港元)，而行政開支則減少25%至約23,7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862,000港元)，主要涉及於二零一五年支付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6,960,000港元。

年內全部收益中56%(二零一五年：0%)來自香港業務分類，而年內全部收益中44%(二零一五年：100%)則來自中國業務分類。

### 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去年開展放債業務。此分類之收益乃源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獲股東批准下以按每年13.2厘計息之50,000,000港元有抵押一年期貸款形式作出之首筆墊款。本集團就是項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5,4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年內，是項業務產生分類溢利約1,5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類虧損509,000港元)。

### 物業發展

此分類之收益乃源自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年內，本集團錄得租金、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以及銷售物業所得收入約4,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相應年度」)增加約3%。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約5,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8,749,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0,3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398,000港元)，其中約101,822,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額(二零一五年：約191,60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

## 集資活動

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過去12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完成。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a)約5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正開拓之放債業務；(b)約75,000,000港元用於物業發展及／或物業投資業務及／或金融服務業務之任何潛在商機（倘未動用，則用於本集團將發展之放債業務）；(c)約16,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a)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b)將按擬定用途動用；(c)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d)尚未動用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99,200,000股新股份。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9,800,000港元，而配售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805,000港元。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本公司據此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5,992,000港元之599,2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有關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 未來計劃

由於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失效，金融服務於「互聯網+」相關服務方面之發展將不再進行。本集團擬專注發展證券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透過不時評估宏觀及微觀經濟環境以及房地產行業前景，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制訂合適入市／退市策略。

## 金融服務

### 貸款融資業務

面對當前經濟環境及前景，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擴大貸款規模及評估可能從潛在借款人獲得之任何抵押品質素。

### 證券業務

本集團正著手於香港成立一家全面服務之證券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便進行香港法例所允許之證券買賣及投資。預期收益將以（其中包括）交易佣金、經紀費及保證金融資費用、財務顧問費用、配售或包銷佣金／安排費用及基金管理費之形式產生，並源自證券投資及買賣。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許可目標」）。變更許可目標主要股東及負責人員之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准變更主要股東。收購代價為現金4,605,000港元。收購許可目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擁有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3,955平方米之35個住宅單位；(ii)地盤面積約3,79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iii)總建築面積約26,323平方米之一項物業，包括102個商業單位及151個汽車／摩托車停車位。

### 前景

展望未來，物業發展及金融服務業務仍為本公司今後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收購或投資任何潛在投資物業及業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無）。來自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之貸款49,5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598,000港元）現時存在爭議。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69(二零一五年：2.79)，而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股東貸款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17%(二零一五年：16.7%)。股東權益減少至291,5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4,489,000港元)。

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持其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外幣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共聘用約35名(二零一五年：33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購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獲授購股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合約

- (a)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99,2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段。
- (b) 專業創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貸款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永輝清盤人及偉信清盤人訂立兩份和解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a)。

## 未決法院案件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數宗未決法律案件(請參閱附註13之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合適之獨立政策、透明度及向本公司股東問責。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規則及準則。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選出主席，而本公司並無正式行政總裁。本公司仍在尋找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一職，並將就此刊發適當公告。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維持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準及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有關之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

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博士及關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